

有意投資人士於閱讀以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討論及分析以及經營業績時，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人士應細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下文的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福建省一家縱向整合化纖類針織布料生產商，尤其專注生產運動服功能布料。本公司就中國運動及休閒服設計及生產布料，為迪卡儂、安踏、Kappa及美津濃等多個海外優質服裝品牌以及李寧及安踏等中國服裝品牌擁有人以原設備製造生產成衣。

本公司與多個服裝品牌擁有人緊密合作，設計能切合客戶特定訂單要求之布料。本公司之布料成品包括超過2,880款設計及規格。本公司布料廣泛應用於各種成衣，包括男裝、女裝、童裝、運動服、高爾夫球衫、T恤、泳衣及內衣。本公司已與知名品牌擁有人建立合作關係。就布料生產分部而言，福清洪良生產之布料用作生產全部五個品牌擁有人迪卡儂、安踏、Kappa、美津濃及李寧產品之原材料。就便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而言，福清洪宇亦為安踏、美津濃及李寧生產運動服及休閒服裝。董事表示，即使本公司並無與此等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本集團與若干服裝品牌擁有人維持關係逾十年。

本公司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清市，為集針織、染色及整理設施於一身的綜合現代化廠房，總建築面積約31,756.75平方米。本公司提供經緯兩種針織連同染色服務。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從事時裝、休閒服及配飾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營銷業務，並以MXN品牌銷售該等產品。MXN品牌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在中國收購。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653,400,000元、人民幣932,500,000元及人民幣1,266,1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9.2%；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51,100,000元、人民幣234,500,000元及人民幣354,4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2.8%，而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權益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02,500,000元、人民幣170,500,000元及人民幣242,3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6.2%。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521,800,000元及人民幣817,300,000元，增幅達56.6%；於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6,100,000元及人民幣278,700,000元，增幅為104.8%。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4,800,000元及人民幣183,400,000元，增幅為93.4%。董事會認為，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縱向整合服裝業務、設計饒富創意之產品、專注於利潤較高之增值布料、迅速擴充國內零售網絡及提供更多樣化產品種類。

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收購石獅麥根，並就此項收購採納收購會計法列賬。參與重組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同一群權益股東（統稱「**控股股東**」）控制。由於此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而控股股東亦持續承受相關風險及享有有關利益，重組因而被視作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並已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因此，除收購石獅麥根外，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就控股股東之觀點而言，合併公司之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包括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之經營業績。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於該等日期之合併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本公司過往並無編製任何合併財務資料。本資料為本公司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並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本公司已採納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

且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因素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影響，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國人口可支配收入增長

本公司相信，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現時及將會繼續受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國居民之可支配收入增長影響。本公司亦相信，中國居民購買力增加，將刺激對品牌服裝產品之購買意欲，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將帶來正面影響。本公司相信，除（其中包括）湖南、福建及甘肅等中國第二級省份之城市外，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中國一線城市進一步擴展分銷網絡，乃迅速發展本公司業務之關鍵。

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

本公司營業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本公司經緯兩種針織布料之需求，而有關需求則視乎時裝潮流而定，時裝潮流對針織布料之整體需求及對本公司所生產化纖類針織布料之需求均構成影響。中國消費者對運動及休閒服以及便服及配飾產品之需求亦為推動本公司收入增長主要動力之一。本公司業務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消費模式。中國消費者會否繼續在娛樂、休閒及時尚服裝鞋履等能提高生活水平之產品上花費，乃本公司業務增長之關鍵。本公司預期，二零零九年香港東亞運動會及二零一零年廣州第十六屆亞運會將刺激中國消費者對體育之興趣。國內消費模式轉變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產品組合

本公司之營業額亦受限於產品售價及產品組合。本公司產品定價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導產品組合之時裝潮流。由於每類布料售價不同，故布料之平均售價受本公司所出售緯織及經織布料組合以及各類別的布料組合影響。儘管本公司會不斷因應時裝潮流調整產品組合，惟仍然專注生產平均售價較高之高利潤複合增值布料。本公司將不斷調整產品組合及提升產品之市場定位，從而增加本公司之營業額及毛利。透過不斷努力調整產品組合，本公司之毛利將受到各產品類別應佔營業額及各自之毛利率任何變動所影響。

產量

本公司營業額受銷量影響，而銷量與本公司布料及服裝產品產量息息相關。本公司所有布料及服裝產品均在位於福建省福清市之自設生產設施內生產。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增加資本投資，令產能大幅提高，以滿足客戶需求。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添置機器及提升整體基建之資本投資分別約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布料產量分別約12,576噸、14,758噸及15,420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經營12條服裝生產線，年產能為每年約300萬件服裝產品。本公司計劃繼續擴大產能，將服裝生產線由12條增至約13條，以使年產能增至約18,700噸布料及350萬件服裝產品。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本公司維持高產能之能力。

若干原料之價格

本公司布料之原料成本包括原紗、胚布、染料、染料助劑及生產布料時所需其他原料。本公司服裝產品之原料成本包括布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原料成本分別佔本公司銷售成本約59.7%、63.4%、56.9%、67.2%及50.8%。此等原料價格或會波動不定，且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為本公司服裝產品採購原料時，原料價格5%或以下之增幅由供應商自行承擔。本公司接受供應商將原料價格5%或以上之增幅轉嫁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服裝產品之成本定價，本公司能夠將原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本公司必須能夠及時以相宜價格向供應商取得足夠優質原料，以供內部生產。本公司多種主要原料之成本受商品價格波動、替代原料採購及供應等多項因素影響。本公司並無與原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本公司之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將受主要原料成本波動及本公司能否將原料價格任何升幅轉嫁客戶所影響。

勞工成本

鑑於本公司業務屬資本密集，勞工成本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比例相對較小。與位於較高薪地區之布料生產商比較，低勞工成本令本公司具有競爭優勢。雖然近年勞工成本上升，華南地區仍有充足的廉宜勞工供應。本公司預期勞工成本將繼續備受上升壓力，故本公司致力改良生產工序及技術，提升勞工生產力，以減輕勞工成本之上調壓力。

分銷及物流成本

分銷及物流成本影響本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竭力透過改進生產進度及物流管理，藉此減少空運費及逾期付運費，同時更有效管理存貨，以減省分銷及物流成本。

本公司設計及生產符合消費者期望之優質創新潮流產品之能力

本公司相信，中國品牌服裝行業競爭激烈，而情況將於可見未來繼續存在。本集團很多競爭對手與本公司相比擁有較雄厚財務資源、較高品牌知名度及較豐富營運經驗。本公司須繼續與旗下產品設計及研發隊伍通力合作，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設計及生產符合消費者期望之優質創新潮流產品，以應付競爭對手的不斷挑戰。

本公司持續提高旗下品牌知名度之能力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將受本公司能否藉提高旗下所有品牌服裝產品之品牌知名度以落實其多元化品牌策略，以及能否開發、推廣及銷售新產品所影響。尤其是，本公司相信其成功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藉實施革新市場推廣及分銷策略，及推出切合本公司不同年齡及社會經濟階層客戶需要之潮流產品，以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公司相信，本公司須持續提高旗下品牌之知名度，增加向全中國消費者銷售其MXN品牌產品。

本公司擴大及優化其分銷網絡之能力

本公司全部品牌服裝產品銷售均在本公司之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商網絡進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受以下各項影響：本公司與其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商能否緊密合作，以增加及改善本公司市場推廣計劃、本公司能否擴大及優化其分銷網絡，及本公司之分銷商能否進一步改善彼等所經營特許經營店網絡。

季節性

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受季節因素影響。據董事確認，本公司之品牌服裝產品一般於本公司向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商銷售夏秋季產品時會錄得較高銷售額。本公司一般於四至八月銷售及分銷夏秋季產品，於九月至翌年三月銷售及分銷冬春季產品。氣候突如其來之反常變化，亦可能影響本公司計劃於某一季推出之品牌服裝產品之銷售。舉例而言，較

溫暖的冬季可能影響本公司羽絨外套及其他冬季產品之銷售；較清涼的夏季則可能影響T恤及其他夏季產品之銷售。因此，本公司相信，將本公司於任何中期期間之經營業績與淨收入作比較，未必具有意義，而有關比較亦未必可作為本公司未來表現之準確指標。

所得稅水平及稅務優惠

權益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受本公司繳納所得稅水平及本公司可享有之稅務優惠所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國務院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頒布《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及《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新稅法整合內資企業與外資企業兩個獨立稅制（「舊稅制」），對中國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實施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

根據新稅法，於新稅法頒布前享有優惠稅率之外資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享有24%稅率之外資企業，其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增至25%。根據主席令[1991]第45號，頒布新稅法前於固定期限內享有稅項豁免及減免之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等指定期限屆滿為止；而對該等因未有盈利而享有之稅務優惠尚未開始之企業，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享有該等優惠。

根據舊稅制並經有關稅務部門批准，福清洪良作為一家於福建經濟開發區從事生產活動之外資企業，根據主席令[1991]第45號獲享優惠稅率15%，有關稅率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有重大正面影響。根據新稅法，福清洪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須分別按稅率18%、20%、22%、24%及25%繳稅。

根據新稅法，福清洪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須分別按稅率9%、10%、11%、24%及25%繳稅。

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自註冊成立或收購以來並不享有稅項豁免及減免。於二零零八年，彼等按稅率25%繳稅。

根據新稅法，倘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或可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並須按25%劃一企業所得稅率就其環球收入繳稅。對於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會於日後根據新稅法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根據新稅法，合資格之中國納稅居民向另一名中國納稅居民收取之股息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稅法實施時間尚短，故仍無法確定享有該等豁

免之資格要求詳情，亦未能確定若本集團於中國之成員公司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彼等向海外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之股息會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倘須就該等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則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日後或會被中國稅務當局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而海外權益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變現之資本收益及就本公司股份向海外權益股東派付之股息，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本公司根據新稅法須就出售本公司股份變現之資本收益及／或就股份向海外權益股東派付之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本公司海外權益股東投資於股份之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討論本公司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下一年度內有很大可能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適用於財務資料中列示之所有期間。

收益確認

當有關損益能可靠計量，且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時，本公司將收益確認為損益。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以下各類收益確認如下：

- 貨品銷售 — 收益在本公司產品運離本公司之倉庫時確認，原因為客戶已在此時接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及退貨。

- 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加工收入 — 加工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政府補助金 —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公司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補償本公司所產生開支之補助金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公司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限內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確認。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審閱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確定在該等日期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公司得悉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類似財務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就此進行整體評估。經整體評估減值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體組別信貸風險特徵相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有關，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在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於相關資產直接撇銷，惟就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存在疑問但並非微乎其微之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公司信納收回應收款項之可能性極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就可使用年期無限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淨銷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之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

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則除外。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正面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本公司在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方面的經驗。該等估計可能會因為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根據本公司現有業務模式，本公司並無一般存貨撥備政策。本公司一般於購買原料及開始生產前與客戶確定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取消採購訂單之要求。本公司根據預期未來的銷售額及存貨貨齡，定期檢討存貨的過時情況，以進一步減低陳舊存貨囤積的風險。本公司亦不時清點存貨，以確定過時或受損產品。倘市況遜於管理層所預測，而本公司存貨尚未售出之時間較預期長，則本公司會因應個別項目作出特別撥備，而倘成本高於若干存貨的相應估計可變現淨值，本公司會就有關存貨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就存貨作出任何特定撥備，原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期末存貨已於其後消耗或以高於成本的價格售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示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借貸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本公司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計算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按未屆滿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不超過竣工之日後20年）折舊。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汽車	5至10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 電腦設備	3至5年
— 其他設備	5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公司每年審閱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記錄之折舊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以本公司以往對類似資產之經驗為基準，並計及預期發生之技術變動後釐定。倘與原來估計相比存在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會調整至其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平值。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涉及本公司之決策及假設。有關決策及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均影響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且令該等就可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之折舊或攤薄開支金額有變。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經營業績

經選定合併收益表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節選合併收益表資料，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之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之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53,380	932,476	1,266,050	521,783	817,305
銷售成本	(502,275)	(697,969)	(911,631)	(385,687)	(538,602)
毛利	151,105	234,507	354,419	136,096	278,703
其他收益	2,755	3,443	2,364	1,230	1,326
其他收入淨額	188	433	2,587	2,593	194
銷售開支	(20,702)	(20,824)	(24,960)	(9,880)	(17,084)
行政開支	(11,134)	(16,892)	(17,376)	(7,238)	(13,711)
其他經營開支	(1,454)	(2,351)	(5,906)	(853)	(5,048)
經營溢利	120,758	198,316	311,128	121,948	244,380
財務成本	(4,453)	(2,483)	(1,922)	(1,072)	(754)
除稅前溢利	116,305	195,833	309,206	120,876	243,626
所得稅	(13,809)	(25,372)	(66,867)	(26,050)	(60,255)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102,496</u>	<u>170,461</u>	<u>242,339</u>	<u>94,826</u>	<u>183,371</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分)	<u>6.57</u>	<u>10.93</u>	<u>15.53</u>	<u>6.08</u>	<u>11.75</u>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營業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已售出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業務及大部分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因此，本集團認為本身僅有一個地域分部。本公司主要營業額來自銷售男裝、女裝、童裝、運動服、高爾夫球衫、T恤、泳衣及內衣所需用針織布；以及銷售運動服、休閒服及配飾產品等服裝產品。本公司之銷量受客戶需求、本公司平均售價及本公司能否維持迎合時裝潮流之產品組合所影響。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或運往海外客戶時確認，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按布料銷售、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銷售以及Aike及MXN品牌休閒服銷售之營業額劃分之分析：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品牌休閒服銷售	—	—	—	—	222,685	17.6	17,658	3.4	245,677	30.0
便服與運動服										
原設備製造銷售	104,904	16.1	162,635	17.4	154,381	12.2	72,912	14.0	60,091	7.4
布料銷售	548,476	83.9	769,841	82.6	888,984	70.2	431,213	82.6	511,537	62.6
總計	<u>653,380</u>	<u>100.0</u>	<u>932,476</u>	<u>100.0</u>	<u>1,266,050</u>	<u>100.0</u>	<u>521,783</u>	<u>100.0</u>	<u>817,305</u>	<u>100.0</u>

本公司透過推出Aike品牌及收購MXN品牌，於二零零八年開始重新定位以設計本身品牌。由於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決定，集中銷售品牌服裝產品以配合中國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正在改善的經濟狀況，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來自銷售品牌服裝產品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2,700,000元，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約17.6%。品牌服裝產品銷售之重大營業額貢獻主要由於成功建立品牌及推廣奏效，加上本公司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店旗下之龐大分銷網絡，致使能夠售出數量龐大之品牌服裝產品。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有431間MXN品牌零售門市。由於本公司分配更多資源推廣及設計品牌服裝產品，及擴大以同一主題設計之品牌服裝產品系列以增加對大眾市場的吸引力以及善用本公司現有之全國分銷網絡，故於二零零八年售出之品牌服裝產品數量龐大。

自本公司開始實施策略及投入更多資源以加強發展品牌服裝產品銷售業務後，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將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銷售之營業額轉移至品牌休閒服銷售。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銷售之營業額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16.1%、17.4%、12.2%、14%及7.4%。由於本公司不斷努

財務資料

力以MXN品牌及現正洽商收購之其他品牌銷售品牌服裝產品，從而擴大業務，本公司預期日後來自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銷售之收入貢獻將進一步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本公司將其專注發展布料的策略改為發展品牌服裝產品市場，本公司之產品組合因而出現重大改變。儘管布料銷售於往績記錄期仍佔本公司總營業額之重大比例，但運動服以及休閒服及配飾產品之銷售迅速增加。本公司預期，日後來自運動服以及休閒服及配飾產品的實際營業額以及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均會增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布料、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以及品牌休閒服之售出單位數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售出單位 總數、平均 售價 ⁽¹⁾ 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售出			售出			售出			售出			售出		
	單位總數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單位總數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單位總數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單位總數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單位總數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千	人民幣元	%	千	人民幣元	%	千	人民幣元	%	千	人民幣元	% (未經 審核)	千	人民幣元	%
品牌休閒服 銷售(件數)	—	—	—	—	—	—	3,449	64.6	28.6	301	58.7	26.8	5,289	46.5	37.2
便服與運動服 原設備製造 產品銷售 (件數)	2,281	46.0	27.5	2,650	61.4	19.1	2,341	65.9	27.1	857	85.1	17.6	1,109	54.2	30.2
布料銷售 (百萬公斤)	12.8	42.8	20.8	14.8	52.0	23.8	15.6	57.0	23.7	7.6	56.7	25.0	8.1	63.2	30.0

附註：

- (1) 平均售價為該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除以該財政年度所售出單位總數。
- (2) 儘管Aike Sport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始開展業務，因此並無就二零零七年確認收益及於品牌休閒服分部內披露。
- (3) 毛利率乃自各呈報分部之業績得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布料之總銷量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15.6%，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5.4%。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布料之總銷量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6.6%。本公司布料總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擴大生產及改良布料功能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布料之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21.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布料之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9.6%。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布料之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上升約11.5%。本公司布料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擴大所供應產品種類及改良布料功能，令本公司得以提高布料之整體價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便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總銷量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16.2%，主要由於本公司擴大生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便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總銷量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11.7%，主要由於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決定，拓展品牌產品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總銷量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29.4%，主要由於中國國內運動服市場增長迅速以致對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需求上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33.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七年止財政年度上升約7.3%。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帶動中國整體經濟狀況日益暢旺，致使本公司可以較高售價向石獅麥根銷售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此外，按董事表示，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每年平均售價乃按款式、物料、處理方式、產品款式組合及預期回報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向石獅麥根銷售產品之平均售價上升乃主要由於多個產品款式銷量有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6.3%。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物料及所產生加工成本下降。本公司觀察到，於二零零七年開發不同款式產品產生較高成本、廢棄原材料較多，且注意到重新加工比例較高時，產品銷量出現變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不同款式產品之縫紉規格及所需生產配飾已應用有一段時間，因此，廢棄原材料較少，而重新加工比例較低，因而減低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品牌休閒服之總銷量約3,450,000件。本公司品牌休閒服之平均售價約人民幣64.6元。本公司決定開始銷售休閒服產品，主要由於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決定，整合資源，及透過鞏固其一站式解決方案，加強縱向整合布料及服裝產品設計以及服裝分銷。本公司品牌休閒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銷售量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飆升約1,657.1%，主要由於石獅麥根僅有一個月之售出總件數合併計入品牌休閒服分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售出總件數。本公司品牌休閒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

財務資料

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約20.8%。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收購石獅麥根，最後清銷二零零七年秋冬季產品之影響未有於二零零八年賬目反映。然而，收購石獅麥根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最後清銷二零零八年秋冬季產品之影響，因而導致品牌休閒服之平均售價下降。

銷售成本

本公司之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員工成本、生產成本(包括折舊)、原料成本、外判生產成本、所購物料及其他成本。外判生產成本指本公司向其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支付的加工費，主要作染色、印花及起毛服務。直接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補償開支。生產成本主要為生產設施折舊、經營租賃開支、特許使用費、與管理本公司設施有關之成本(如維修成本及其他雜項成本)。所購物料指本公司向供應商採購之在製品及製成品，由本公司進一步加工，方銷售予本公司客戶。就本公司之布料生產分部而言，所購物料指生產中之布料，以及可出售予客戶而本公司毋須進一步加工之坯布。就本公司之休閒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而言，所購物料指生產中之成衣。就品牌休閒服分部而言，所購物料指成衣製成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生產成本劃分之本集團銷售成本分析及該成本佔總銷售成本之百分比：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佔總		佔總		佔總		佔總		佔總		佔總	
	銷售	成本	銷售	成本	銷售	成本	銷售	成本	銷售	成本	銷售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原料	299,987	59.7	442,745	63.4	519,019	56.9	259,321	67.2	273,419	50.8		
外判生產成本	29,219	5.8	28,729	4.1	26,958	3.0	12,399	3.2	12,701	2.4		
直接員工	24,103	4.8	28,499	4.1	31,596	3.5	14,371	3.7	13,130	2.4		
所購物料	109,885	21.9	150,394	21.6	285,254	31.3	77,349	20.1	216,690	40.2		
公用設施	18,294	3.7	22,452	3.2	23,566	2.5	10,867	2.8	12,866	2.4		
生產成本	20,787	4.1	25,150	3.6	25,238	2.8	11,380	3.0	9,796	1.8		
總銷售成本	502,275	100.0	697,969	100.0	911,631	100.0	385,687	100.0	538,602	100.0		

由於年度銷售及產量於往績記錄期均告增加，故本公司之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均錄得顯著增長。本公司之原料總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擴大生產規模以應付市場對其產品之需求增長。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隨著擴大營運而達致更佳規模經濟效益，藉此提高本公司之議價能力，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取得原料。外判生產成本隨著本公司擴大生產及產能而減少。直接員工成本亦因本公司增聘從事製造業務之僱員及產生額外薪金開支而增加。生產成本增加則因本公司擴大其製造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毛利(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營業額減銷售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51,100,000元、人民幣234,500,000元、人民幣354,400,000元、人民幣136,100,000元及人民幣278,700,000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按布料銷售、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銷售及品牌休閒服銷售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品牌休閒服銷售	—	—	—	—	63.7	28.6	4.7	26.8	91.5	37.2
便服與運動服										
原設備製造銷售	28.9	27.5	31.1	19.1	57.4	27.1	13.9	17.6	25.8	30.2
布料銷售	123.2	20.8	204.3	23.8	231.6	23.7	118.6	25.0	161.8	30.0

附註：

(1) 毛利及毛利率乃自各呈報分類之業績得出。

本公司布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0.8%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3.8%。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布料之毛利率較二零零七年輕微下跌，約為23.7%，主要由於產品設計改良及本公司擴大所供應之產品種類，致使布料平均售價增加。此外，產品銷量上升亦使本公司在銷售成本方面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本公司布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0%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增加及擴大服裝產品種類，自經濟規模效益達致成本減省。

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約27.5%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約19.1%。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生產直接應佔勞工成本、生產成本、所購物料及公用設施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之便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相關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生產更精美及不同款式服裝之策略性決定，因而涉及較繁複之工序，如裁剪、修剪、縫紉及組裝。

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約19.1%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約27.1%。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減少所致。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推行生產具更多細節及不同款式之服裝之策略決定，而此等服裝之縫紉規格及所需生產配飾已應用有一段時間，生產此等服裝時所廢棄原材料較少，而其重新加工比例較低，以致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之銷售成本下調。

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6%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2%。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率增加，乃由於福清洪宇所接獲同款休閒及運動服之訂單大幅增加。縫紉規格及所需生產器材毋須因應特定款式而經常更換，故已達致較高生產效益及較低加工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休閒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銷售成本因而減低。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推出Aike及MXN品牌。Aike及MXN品牌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8%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2%。

石獅麥根對本集團之品牌休閒服分部營業額之貢獻，影響Aike及MXN產品之售價，因而大幅增加品牌休閒服之毛利率。該兩段期間內石獅麥根之營業額貢獻增加，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Aike及MXN產品平均售價下調，主要原因為MXN產品對本公司之品牌休閒服平均售價之影響日增。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收購石獅麥根，且二零零七年秋冬系列最後清貨之影響並無於二零零八年賬目內反映，故MXN產品之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下調。然而，收購石獅麥根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計及二零零八年秋冬系列產品之影響。Aike及MXN產品平均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石獅麥根之營業額貢獻的相同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XN產品平均成本下降，乃由於本公司擁有較大議價能力，以較廉宜價格向獨立第三方合約生產商採購成衣。由於Aike及MXN產品之平均成本減幅大於其平均售價之減幅，品牌休閒服之毛利率於該兩段期間內大幅增加。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加工收入、銷售廢料、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金及其他。政府補助金指自中國政府當局取得之非經常性政府補助金，有關政府當局包括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州市財政局、福清市財政局、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福州市經濟發展委員會、福清市環境保護局，以作為本公司於福建省開發品牌及技術並透過採用環保節能生產系統，以循環再造減少向環境排放熱能及污水而分別對當地經濟及環境所作出貢獻之認同。當中亦包括中國政府向中小型企業授出以開拓國際市場之補助金（以現金津貼方式作出）。

任何遵守或符合相關政府當局所制定規定之企業均合資格獲發有關政府補助金。本公司並無有關政府補助金之持續責任、規定或條件。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收取之政府補助金金額不同，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向所有企業發放之補助金總額以及本公司有權獲發之政府補助金金額有變，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就環保政府補助金取得所需環保生產審查復檢以及相關政府政策。

加工收入主要指為客戶進行之染色及整理工序。其他收益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營業額分別約0.4%、0.4%、0.2%、0.2%及0.2%。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包括運費、報關及海關費用、貨物保險及客戶對於產品瑕疵之索償及測試開支以及廣告及營銷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0,700,000元、人民幣20,8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9,900,000元及人民幣17,100,000元，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營業額分別約3.2%、2.2%、2.0%、1.9%及2.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及其他利益等其他員工支出、專業費、租賃成本、交通開支、辦公室設備折舊開支、交際開支及銀行費用。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人民幣16,900,000元、人民幣17,400,000元、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13,700,000元，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營業額分別約1.7%、1.8%、1.4%、1.4%及1.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支出。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公司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金額。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亦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稅項。然而，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福清洪良	15.0%	15.0%	18.0% ⁽¹⁾	20.0% ⁽²⁾
福清洪宇	全數豁免 ⁽³⁾	全數豁免 ⁽³⁾	9.0% ⁽³⁾	10.0% ⁽⁴⁾
福州艾克	不適用	不適用	25.0% ⁽⁵⁾	25.0% ⁽⁵⁾
石獅麥根	不適用	不適用	25.0% ⁽⁶⁾	25.0% ⁽⁶⁾

附註：

- (1) 根據新稅法福清洪良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及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通知39號」）下之企業所得稅率18.0%。
- (2) 根據新稅法實施條例及通知39號下之企業所得稅率20.0%。
- (3)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舊稅制，福清洪宇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實施條例及通知39號，企業所得稅率18.0%減免50.0%後，福清洪宇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9.0%。
- (4) 根據新稅法福清洪宇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0.0%，乃企業所得稅率20.0%減免50.0%後得出。
- (5) 福州艾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不享有稅項豁免或減免。福州艾克於二零零八年之前並無開始業務，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其後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0%繳稅。
- (6) 石獅麥根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收購，該公司並不享有稅項豁免或減免。石獅麥根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0%。

有關本公司適用稅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本節「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因素—所得稅水平及稅務優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實際稅項抵免或開支與本公司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16,305</u>	<u>195,833</u>	<u>309,206</u>	<u>120,876</u>	<u>243,626</u>
適用所得稅率	15%	15%	9%/18%/25%	9%/18%/25%	10%/20%/25%
按有關司法權區 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 名義稅項	17,446	29,375	59,204	22,248	52,73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 影響 ⁽¹⁾	—	—	114	44	73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 溢利之預扣稅	—	—	12,004	5,138	9,905
稅項減免影響 ⁽²⁾	<u>(3,637)</u>	<u>(4,003)</u>	<u>(4,455)</u>	<u>(1,380)</u>	<u>(2,459)</u>
實際稅項開支	<u>13,809</u>	<u>25,372</u>	<u>66,867</u>	<u>26,050</u>	<u>60,255</u>

附註：

(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主要指不可扣稅娛樂支出。

(2) 「稅項減免影響」指目前於稅項減免期內須支付之所得稅開支與倘無授出稅項減免須支付之所得稅開支間之差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iii)。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1,800,000元，增加約56.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7,30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銷售布料

銷售布料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1,200,000元，增加約18.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1,5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

擴充生產規模令銷量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量約為8,100,000公斤，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00,000公斤增加約6.6%，主要由緯織及經織針織布銷量上升帶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布料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5%，乃因與去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產品組合增加了如起圈布、單面布、尼龍及網織布等售價較高布料之比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現行全球經濟不景，來自布料銷售之營業額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8.6%。董事表示，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i) 中國本土消費市場並無受到現行全球經濟不景所影響，並繼續高速增長；
- (ii) 本公司之布料具備廣泛用途、質素昭著且具成本效益，以讓本集團客戶所製造成衣就吸引最終零售客戶而言更具競爭優勢；
- (iii) 中國本土運動服品牌公司於過去數年間強勁增長，且已趕上Nike及Adidas等國際品牌。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第二大客戶李寧及第四大客戶安踏（兩者均為中國本土大型運動服品牌公司）作出之布料銷售均錄得升幅；及
- (iv) 於本集團五大客戶當中，美津濃為日本運動服品牌，而迪卡儂則為法國運動服品牌。該兩家公司並無於日本或意大利採購布料，反之選用本集團為其布料供應商。此乃基於按相同質素而論，本公司之布料之價格較日本及意大利布料供應商所提供價格便宜約10%至20%，就成本管理而言，能為美津濃及迪卡儂提供更大競爭優勢。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美津濃及迪卡儂已聯同本集團合作測試若干新款式及功能之布料訂單，而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與兩大國際品牌之合作亦獲得極佳成果。儘管現行全球經濟不景對日本及歐洲有所影響，該兩名客戶透過預早計劃生產，並由自日本及意大利採購布料改為自本集團採購以減省成本，藉此已減低其風險。該兩家公司另向中國原設備製造公司外判成衣製造工序，繼而售回其本身國家。

銷售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

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9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100,000元，減幅約17.6%，主要由於本公司將業務重心由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轉移至發展品牌產品市場之策略決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購MXN品牌，並分配更多資源至發展本公司品牌產品銷售業務。

銷售品牌休閒服

銷售品牌休閒服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700,000元，增加約1,291.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5,7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品牌休閒服分部營業額僅計及石獅麥根一個月之營業額。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銷售MXN品牌休閒服。開始銷售品牌休閒服乃主要由於作出發展品牌休閒服市場之策略決定。

銷售成本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5,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8,600,000元，增幅約達39.6%，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售出本公司產品單位數量增加及購買原料成本上漲所致。期內購買原料成本大幅上漲，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出品牌休閒服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而去年同期僅計及一個月之售出MXN品牌休閒服總額。

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產品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6,100,000元增加約104.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8,700,000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之品牌休閒服銷售額大幅增加。本公司之整體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1%增加約30.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1%，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將產品組合轉移重心至品牌休閒服，其平均毛利率高於布料以及便服及運動原設備製造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公司品牌休閒服銷售之營業額百分比約為30.0%。

董事表示，整體毛利率增加亦歸因於以下原因：

- (i)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布料生產分部於同期之毛利率有所增加，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62.6%。本公司布料生產分部之毛利率增加，則主要因為布料銷售及相應銷售成本均告上升。來自布料銷售之營業額增加之原因於本售股章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 銷售布料」呈述。相應銷售成本增加之原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出之布料總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6%；及

- (ii) 有關增加亦由於本公司之品牌休閒服分部同期之毛利率有所增加，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30.0%。本公司品牌休閒服分部之毛利率增加，則主要因為MXN品牌產品銷售及相應銷售成本均告上升。MXN品牌產品銷售增加乃因零售門市數目增加以及於兩段期間結束時每間零售門市售出之MXN品牌產品件數均有所上升。相應銷售成本增加之原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出之MXN品牌產品總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總括而言，石獅麥根僅有一個月之營業額計入本公司品牌休閒服分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因此，鑑於石獅麥根六個月之營業額計入本公司品牌休閒服分部之營業額，故本年度同期之整體毛利率有所上升。

布料之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布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600,000元增加約36.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1,8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布料銷量增加，加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5%所致，惟售價上升由生產直接應佔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增加所抵銷。本公司布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0%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增加及擴大服裝產品種類，自經濟規模效益達致成本減省。

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800,000元，增幅約85.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福清洪宇所生產便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件數增加所致。此乃由於銷售成本下降所致。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推行生產具更多細節及不同款式之服裝之策略決定，而此等服裝之縫紉規格及所需生產配飾已應用有一段時間，生產此等服裝時所廢棄原材料較少，而其重新加工比例較低，因而減低其便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銷售成本。此外，福清洪宇接獲相同款式便服及運動服之訂單量大增，故縫紉規格及所需生產配件毋須跟隨特定款式經常改變。本公司之生產效率提高，重新加工比例下降，

因而減低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便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銷售成本。本公司之便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6%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2%。

品牌休閒服之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品牌休閒服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00,000元增加約1,846.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500,000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品牌休閒服分部營業額僅計及石獅麥根一個月之營業額。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銷售MXN品牌休閒服。開始銷售品牌休閒服乃主要由於作出發展品牌休閒服市場之策略決定。本公司品牌休閒服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8%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00,000元，增加約7.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0,000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增加，政府補助金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總額分別約3.3%及約25.7%。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100,000元，增幅約72.9%。銷售開支之增幅高於營業額之增幅，主要來自推廣MXN品牌及就MXN產品舉行展銷會所產生廣告及宣傳開支。銷售開支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2.1%，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營業額約1.9%，主要由於廣告及宣傳工作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00,000元增加約89.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7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之六個月開支。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1,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4,400,000元，增幅約為100.4%，主要歸因於上述各項因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0,000元，減幅約29.7%，主要原因為銀行借貸減少及利率下調。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0,900,000元，增加約101.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3,600,000元，主要源於上述各項因素。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100,000元，大幅增加約131.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300,000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因營業額上升而增加；(ii)福清洪良之適用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0%；(iii)福清洪宇之適用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及(iv)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之六個月所得稅開支須按適用稅率25%繳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推行新企業所得稅法之過渡安排，福清洪良之企業所得稅率增至20%，而福清洪宇之企業所得稅率則增至10%。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並無享有優惠稅率，彼等之稅率為25%。因此，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2%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5%。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3,400,000元，增幅約93.4%。純利增加主要源於上述各項因素。基於上述各項理由，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2%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32,500,000元增加約35.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66,10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銷售布料

銷售布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69,800,000元，增加約15.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89,0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擴充生產令銷量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量約為15,600,000公斤，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4,800,000公斤上升約5.4%。布料平均售價每年增加約1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額主要受到緯編及經編針織布銷量上升所帶動。

銷售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

銷售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2,6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4,400,000元，減幅約5.1%，主要因本公司作出策略決定，將營運重點由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轉移至開發品牌產品市場。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收購MXN品牌，並劃撥更多資源，以發展品牌產品銷售業務。

銷售品牌休閒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銷售品牌休閒服，於二零零八年銷售品牌休閒服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2,700,000元。本公司決定開展品牌休閒服銷售業務，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作出開發品牌休閒服市場之策略決定。

銷售成本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98,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11,600,000元，增幅約30.6%。增加主要由於售出產品之單位數目上升，加上原料成本及生產直接應佔勞工成本均上漲。於該期間，本公司之原料成本上漲，原因為生產及售出之布料磅數及服裝件數均增加。生產直接應佔勞工成本上升，主要受到本公司生產業務聘請額外員工以支持本集團增長所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產品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4,500,000元躍升約51.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54,400,000元，主要歸因於品牌休閒服之銷售顯著上揚。本公司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5.1%上升約11.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8.0%，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將產品組合轉而集中於較布料及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具有更高平均毛利率之品牌休閒服。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來自品牌服裝產品銷售之營業額百分比約為17.6%。

布料之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布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4,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1,600,000元，增幅約為13.4%，增加主要由於布料銷量上升及布料之平均售價每年增長約10%，儘管該增長被生產直接應佔勞工成本所抵銷。布料於二零零八年之毛利率較二零零七年輕微下跌至約23.7%。

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7,400,000元，增幅約達84.6%，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不斷擴大生產，福清洪宇之營業額大幅上升。此乃由於銷售成本減少。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推行生產具更多細節及不同款式之服裝之策略決定，而此等服裝之縫紉規格及所需生產配飾已應用有一段時間，生產此等服裝時所廢棄原材料較少，而其重新加工比例較低，因而減低其便服及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銷售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約19.1%增加至約27.1%。

品牌休閒服之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銷售品牌休閒服產品，品牌休閒服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63,700,000元及28.6%。本公司決定開展銷售品牌服裝產品，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作出開發品牌產品市場之策略決定。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00,000元，減少約31.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00,000元。減少主要因加工收入下降，而加工收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他收益總額分別約56.8%及約6.4%。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000,000元，增幅約19.9%。銷售開支之增幅低於營業額之增幅，主要由於生產進度及物流管理均有所改善。相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佔營業額約2.2%，銷售開支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2.0%，主要源於本公司生產進度及物流管理之規模經濟效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900,000元上升約2.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4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計入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之開支約人民幣1,400,000元。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8,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1,100,000元，增幅約為56.9%，主要歸因於上述各項因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00,000元，減幅約22.6%，主要原因為銀行借款減少及利率下調。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5,800,000元，增加約57.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09,200,000元，主要源於上述各項因素。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400,000元，飆升約163.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6,900,000元，主要基

於以下原因：(i)除稅前溢利因營業額上升而增加；(ii)福清洪良之適用稅率上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5%上調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8%；(iii)福清洪宇之適用稅率上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0%上調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9%；及(iv)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計入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之所得稅開支，而該兩家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稅。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福清洪良企業所得稅稅率增加至18%，而福清洪宇之免稅期於二零零七年完結，故其稅率增加至9%。此外，福州艾克及石獅麥根於二零零八年概無優惠稅率，其稅率為25%。因此，本集團之實際稅率於二零零八年增至22%。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0,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2,300,000元，增幅約42.2%，主要源於上述各項因素。基於上述各項理由，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8.3%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9.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布料銷售組成本公司大部分總營業額。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53,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9,100,000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32,500,000元，增幅約達42.7%，乃由於以下各項：

銷售布料

銷售布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48,500,000元，增加約40.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69,8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擴充生產令銷量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量約為14,800,000公斤，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2,800,000公斤上升約15.6%。於二零零七年布料平均售價每年增加約10%。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額主要受到緯編及經編針織布銷量上升所帶動。

銷售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

銷售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4,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2,600,000元，增幅約55.0%，主要由於本公司擴充生產令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02,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98,000,000元，增幅約達39.0%。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74.9%，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約76.9%，主要由於經營效率提升，儘管此減少被本公司售出產品之單位數目上升、原料成本及生產直接應佔勞工成本均上漲所抵銷。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原料成本上漲，原因為生產及售出之布料磅數及服裝件數均增加。生產直接應佔勞工成本上升，主要受到本公司生產業務聘請額外員工以支持本集團增長所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產品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1,100,000元躍升約55.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4,500,000元，而本公司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3.1%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5.1%。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產品銷售增加令規模經濟效益提升，加上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購買數量龐大，故能夠洽商及以更相宜價格購買原料。

布料之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布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3,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4,300,000元，增幅約為65.8%，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銷售增加，加上由於生產增加及本公司取得供應商之大額折扣產生之規模經濟效益達致成本減省。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布料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約20.8%增加至約23.8%，亦由於二零零七年生產增加及擴大服裝產品種類，自規模經濟效益達致成本減省。

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100,000元，增幅約7.6%，主要由於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銷量增加，儘管此增加被生產直接應佔勞工成本增加所抵銷。於二零零七年，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產品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約27.5%減少至約19.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00,000元，增加約25.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00,000元。增加主要因加工收入上漲，而加工收入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他收益總額分別約56.9%及約56.8%。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800,000元，增幅約0.6%。銷售開支之增幅顯著低於營業額之增幅，主要由於生產進度及物流管理均有所改善。相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當於營業額約3.2%，銷售開支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2.2%，主要源於本公司生產進度及物流管理之規模經濟效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100,000元上升約51.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9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就約人民幣4,800,000元之呆壞賬作出撥備，該筆款項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個別決定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0,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8,300,000元，增幅約為64.2%，主要歸因於上述各項因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5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00,000元，減幅約44.2%，主要原因為利率下調。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6,300,000元，增加約68.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5,800,000元，主要源於上述各項因素。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800,000元，增加約83.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400,000元，主要基於

除稅前溢利因營業額上升而增加，加上福清洪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之溢利比例增加。福清洪良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適用稅率為15%，而福清洪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適用稅率則為0%。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自二零零六年12%微增至二零零七年13%，主要由於福清洪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增加。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2,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0,500,000元，增幅約66.3%。純利增加主要源於上述各項因素。基於上述各項理由，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5.7%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8.3%。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現金之主要用途為支付自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作出購買之款項，應付本公司各種經營開支、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本公司過往主要透過銀行貸款、股東注資及股東貸款撥付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所需。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現金之主要來源及用途概無重大變動。

展望將來，本公司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足以應付本公司之流動資金需要。本公司將以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應付未來擴展之資金承擔。根據本公司業務之現行及預計水平，以及市場及行業狀況，本公司相信，我們可自業務中取得充足現金，為持續經營之現金需求及持續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本公司或會利用短期銀行借款作為業務之資金，並於擁有充足資金時立即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訂有政策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債務契諾（如有）以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足現金資源及擁有足夠債務或股本融資。於銀行借款到期時本公司於履行其責任從未遇上且預期不會遇上任何困難。然而，本公司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債務及撥付其他責任之能力，將取決於未來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即最終取決於現時經濟狀況、客戶之消費水平及其他因素，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日後任何重大收購或擴展將需要額外資金，惟本公司無法向閣下確保本公司能獲得可接納之融資條款或獲得有關融資。

財務資料

下表為所示期間內本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085	60,144	308,610	149,427	365,238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5,807)	(7,503)	59,288	59,898	2,757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8,932)	1,526	(281,178)	(10,572)	(305,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13,346	54,167	86,720	198,753	62,029
年／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5,008	89,175	175,895	287,928	237,92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收取之費用。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原材料、採購物料、生產外判及薪金支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5,200,000元，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256,500,000元。錄得約人民幣108,700,000元之差額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其風險管理及提高現金流量安全上限以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約113,900,000元、品牌休閒服分部增長迅速帶動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採購增加，導致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約人民幣49,000,000元(部分由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407,100,000元抵銷)以及因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品牌休閒服預計未來銷售而向供應商採購之物料增加，致使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2,3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9,400,000元，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25,300,000元。錄得約人民幣24,100,000元之差額主要由於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品牌休閒服預計需求，以致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約人民幣28,300,000元、應收賬款及其

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1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其風險管理及提高現金流量安全上限以及因向其中一名股東預付之款項減少導致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00,000元（部分由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8,900,000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8,600,000元，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324,400,000元。錄得約人民幣15,800,000元之差額主要由於需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51,400,000元，以及銷售額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5,200,000元，部分由存貨減少約人民幣62,000,000元所抵銷。存貨減少主要因本公司作出策略決定，將營運重點由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轉移往開發品牌產品市場，有關業務轉型令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所需購買之原材料減少，及由於向一名股東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減少，應收股東款項亦減少約人民幣8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0,100,000元，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則約為人民幣210,400,000元。錄得約人民幣150,300,000元之差額，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2,600,000元；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使外界對中國整體經濟狀況之信心大增，故預期二零零八年之銷售額將有所增加，因此，向本公司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物料數量有所上升，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3,600,000元；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20,800,000元，上述各項增加由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6,300,000元所抵銷，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預期二零零八年生產需求增加導致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採購原材料數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8,100,000元，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則約為人民幣128,300,000元。錄得約人民幣90,200,000元之差額，主要由於預期二零零七年初銷售額增加以及為應付本公司產品需求上升而增加購買原材料數量，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2,600,000元，以及主要因銷售額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3,500,000元，部分由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700,000元所抵銷，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預期二零零七年初生產需求增加導致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採購原材料數量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源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本公司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在建工程款項及無形資產。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現金流入主要與出售廠房及機器、汽車、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約人民幣5,100,000元有關，該筆款項部分由支付廠房及機器、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約人民幣2,600,000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9,900,000元。現金流入主要與收購石獅麥根時所收購現金約人民幣63,100,000元有關，該筆款項部分由支付在建工程款項約人民幣2,600,000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9,300,000元。現金流入主要與收購石獅麥根所獲得現金約人民幣63,100,000元有關，該筆款項部分由支付在建工程款項約人民幣2,600,000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現金流出主要與購置約人民幣8,0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包括購置廠房、機器及樓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800,000元。現金流出主要與購置約人民幣16,5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包括購置樓宇、廠房及機器、電腦設備、汽車及其他設備、以及支付在建工程款項約人民幣1,200,000元，該筆款項部分由出售廠房及機器、汽車、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00,000元抵銷。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本公司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新造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6,000,000元。所用現金主要用作支付股息約人民幣308,200,000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500,000元，部分由新造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6,500,000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600,000元。所用現金主要用作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500,000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1,100,000元，部分由新造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00,000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1,200,000元。該筆現金主要用作支付股息約人民幣221,000,000元及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46,400,000元，部分由新造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100,000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該筆現金主要來自新造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2,200,000元，由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8,100,000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500,000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900,000元。該筆現金主要用作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1,100,000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4,500,000元，由新造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6,600,000元抵銷。

資本開支

本公司過往以銀行貸款、股東貸款及股東注資應付資本開支。本公司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繼續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興建公司總部錄得重大資本開支。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資本開支之細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02	7,986	2,721	2,580
在建工程	1,229	—	2,624	313
總計	17,731	7,986	5,345	2,893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樓宇在建工程、廠房及機器以及就福清生產設施購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

財 務 資 料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1,198	81,060	147,635	136,179
流動資產	317,606	542,715	638,096	595,249
流動負債	156,333	210,843	360,899	382,908
流動資產淨值	161,273	331,872	277,197	212,3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2,471	412,932	424,832	348,520
非流動負債	—	—	30,731	39,150
資產淨值	242,471	412,932	394,101	309,370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2,065	135,650	111,435	123,708	150,5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640	308,439	342,107	224,973	291,824
應收股東款項	9,893	9,451	8,659	8,644	8,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08	89,175	175,895	237,924	297,695
	<u>317,606</u>	<u>542,715</u>	<u>638,096</u>	<u>595,249</u>	<u>748,668</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3,579	36,907	25,119	28,130	27,9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905	166,245	223,882	232,799	239,402
應付股東款項	—	19	93,576	93,576	93,576
應繳即期稅項	2,849	7,672	18,322	28,403	12,131
	<u>156,333</u>	<u>210,843</u>	<u>360,899</u>	<u>382,908</u>	<u>373,0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1,273</u>	<u>331,872</u>	<u>277,197</u>	<u>212,341</u>	<u>375,659</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增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人民幣331,9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則約為人民幣161,3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業務表現有所改善，使營運資金資源有所增加，以及權益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注資增加，部分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之資本開支抵銷。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減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人民幣277,2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則約為人民幣331,9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存貨及應收股東款項減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以及應繳即期稅項增加所致。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減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人民幣212,3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則約為人民幣277,200,000元。有關

減少主要由於在現時環球經濟衰退下，本集團加強其風險管理及提高現金流量安全上限以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其部分由銀行貸款、本公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繳即期稅項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2,3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23,700,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25,000,000元、應收股東款項約人民幣8,6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37,9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8,100,000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32,800,000元、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93,600,000元及應繳即期稅項人民幣28,4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5,70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之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存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內，存貨為本公司流動資產之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存貨價值分別佔流動資產約29.0%、25.0%、17.5%及20.8%。根據本公司現有業務模式，本公司並無一般存貨撥備政策。本公司一般於購買原材料及開始生產前與客戶確認訂單。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客戶取消訂單。本公司之政策為根據估計未來銷售及存貨年期定期檢討陳舊存貨，以進一步減低陳舊存貨囤積風險。本公司亦不時進行點貨以分辨陳舊或受損產品。倘市況未達管理層之預測水平，而本公司之未售存貨存放時間較本公司預期時間長，本公司將按個別項目基準作出特殊撥備。倘成本高於若干存貨之相關估計可變現淨值，本公司將就有關存貨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就存貨作出任何特殊撥備，此乃由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期終存貨其後被使用或以高於成本之價值出售。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結算日按成本列賬之本公司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956	49,880	22,842	23,726
在製品	30,187	47,751	50,692	58,267
製成品	31,922	38,019	37,901	41,715
	<u>92,065</u>	<u>135,650</u>	<u>111,435</u>	<u>123,708</u>

本公司之存貨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2,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5,7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約人民幣111,400,000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23,7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整體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9,900,000元、人民幣17,6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存貨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營運重點由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轉移至發展品牌產品市場之策略決定導致原材料及製成品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7,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00,000元，有關業務轉型導致採購原材料數量減少，原材料為本公司便服與運動服原設備製造分部所需存貨之主要部分。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因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品牌休閒服預計未來銷售而向供應商採購之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¹⁾	二零零八年 ⁽¹⁾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²⁾
存貨週轉日數	<u>67</u>	<u>71</u>	<u>45</u>	<u>42</u>

附註：

(1) 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期終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期終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182日。

財務資料

存貨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1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45日，乃由於存貨及採購監控改善，例如加強監察存貨供應及如期付運予客戶，令生產進度及物流管理有所改善。此外，本公司委聘合約製造商生產品牌休閒服產品，該等製造商將原材料列作本身之存貨，故減低本公司之原材料存貨水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日數減少至約42日，乃由於存貨及採購控制有所改善，而本公司亦就其品牌休閒服產品僱用更多合約製造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中約97.9%存貨已出售或使用，故本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內之存貨作出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即期	95,338	190,904	246,704	188,357
逾期少於一個月	7,328	24,199	697	6,919
逾期一至三個月	7,583	151	1,094	189
逾期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十二個月	9,855	4,125	296	1,022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5,356	6,929	4,562	469
小計	125,460	226,308	253,353	196,9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80	82,131	88,754	28,017
總計	180,640	308,439	342,107	224,973

本公司於產品付運時向客戶發出賬單。一般而言，本公司向大部分客戶提供30至60日之貿易信貸期，惟視乎有關客戶之財務狀況、業務規模、信貸記錄及過往銷售表現。所有信貸條款須待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倘本公司延長若干特

許分銷商或特許經營店之付款限期，則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付運貨物日期起計逾60日後始收到付款。本公司管理層及負責銷售員工定期檢查已逾期付款或已超過信貸限額之客戶。在認為必須之情況下，本公司透過電話、電郵、親身及追收欠款通知書收取欠款。有關款項一般以人民幣收取，付款方法包括支票、電匯及透過信用狀償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中約99.5%已清付。

本公司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0,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8,4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342,100,000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約人民幣225,0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組合變動導致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較高所致。於二零零九年之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於現行全球經濟不景下，本公司已加強其風險管理，並提高其現金流量安全上限。此外，本公司管理層著手加強應收款項之監控，亦令應收賬款有所減少；及
- (ii) 就本公司布料生產分部而言，鑑於本公司與客戶之合作無間，本公司就銷售高科技及多功能布料方面具較高議價能力。另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於開始生產及最終安排付運前要求較多客戶預先付款。因此，一筆相對少額銷售額仍保留於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重大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37,898	55,673	70,675	4,81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475	23,649	15,503	20,098
其他應收款項	1,613	2,310	2,576	3,106
可收回增值稅	194	499	—	—
	<u>55,180</u>	<u>82,131</u>	<u>88,754</u>	<u>28,017</u>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代若干員工及部分供應商及客戶所付開支。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七年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分別向寶瑞企業有限公司、遠紡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及中山洪良支付人民幣6,8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7,800,000元之重大預付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向寶瑞企業有限公司預付之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擬保留較充裕現金，致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並無向寶瑞企業有限公司預付款項。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擁有較充裕現金，讓本集團可作出預付款項以取得往後期間之採購。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考慮減少向關連方採購。因此，二零零七年之預付款項用於支付往績記錄期之尚未支付應付款項。

向中山洪良預付之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就中山洪良負責中央組織之研發活動作出預付款項。有關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退回。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中山洪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退回預付款項，加上於同期向其他關連方作出之預付款項用作償付原材料尚未支付應付款項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平均應收賬款之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²⁾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¹⁾	二零零八年 ⁽¹⁾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u>70</u>	<u>89</u>	<u>73</u>	<u>44</u>

附註：

(1)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相等於期終應收賬款結餘除以營業額乘以365日。

(2)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相等於期終應收賬款結餘除以營業額乘以182日。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0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9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至約73日，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減少至約44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議價能力上升，該本公司可收緊應收賬款之信貸控制，因此收取應收客戶款項之情況有所改善。

應收賬款減值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以決定該日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就按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與類似金融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貼現至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計算之實際利率。減值虧損直接與相關資產對銷，惟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就收回該等款項被視為存疑但非極微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撥備賬記錄呆賬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4,848	4,8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848	—	3,2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48	4,848	8,124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收賬款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及約人民幣8,100,000元乃個別確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遇上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本公司評估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因此，呆賬撥備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45,486	61,026	61,242	95,428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4,006	33,361	54,204	69,961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0,991	4,036	678	2,228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4,543	9,048	6,484	7,614
超過十二個月	14,029	14,017	14,863	19,063
小計	89,055	121,488	137,471	194,29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	22,956	29,639	21,210	20,205
客戶訂金	—	—	2,490	2,950
應計員工成本	4,975	4,828	6,306	3,702
應派股息	—	—	40,126	—
應繳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713	5,635	11,546	8,61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06	4,655	4,733	3,029
小計	30,850	44,757	86,411	38,50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19,905</u>	<u>166,245</u>	<u>223,882</u>	<u>232,799</u>

本公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有關並免付利息，信貸期為30至60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到期日為十二個月以上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佔約15.8%、11.5%、10.8%及9.8%，乃由於到期日為十二個月以上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指因購買機器而結欠關連人士維高企業有限公司之金額。於接獲機器時及相應應付款項可清算前須進行運行測試，而運行測試一般須進行一段時間。因此，該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並不計入本公司為期30至60日之信貸期。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主要與客戶之預收款項及訂金有關。預收款項用作支付結算日後之支付未支付之應收賬款，並無退款規定。客戶訂金則由石獅麥根客戶支付，以擔保彼等可達到店舖裝飾之要求。

本公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9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6,2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223,900,000元，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約人民幣232,800,000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及預期銷量增加令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購買量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平均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日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¹⁾	二零零八年 ⁽¹⁾
應付賬款及票據 週轉日數	<u>65</u>	<u>64</u>	<u>55</u>
	<u>66</u>		

附註：

(1) 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日數相等於期終應付賬款及票據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

(2) 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日數相等於期終應付賬款及票據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182日。

平均應付賬款及票據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5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4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至約55日，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至約66日。週轉日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大幅減少，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以平均收款期較短之應付款項之所得現金撥支其應付款項及票據。

本公司約0.5%採購之信貸期超過60日。本集團現時並無與任何供應商存在任何爭議。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各結算日本公司之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3,579	36,907	25,119	28,13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結算日本公司銀行貸款之到期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項目分析：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33,579	36,907	25,119	28,13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債務總額為人民幣37,900,000元，包括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7,900,000元及短期應付票據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人民幣4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37,900,000元已動用，有關金額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上述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年利率為5.83厘至6.55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為6.17厘至7.24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為6.83厘至7.47厘，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利率則為4.37厘至6.04厘。由於年期較短，現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8,100,000元，以賬面值人民幣33,1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1,700,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5,100,000元以賬面值人民幣40,0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1,700,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6,900,000元以賬面值人民幣45,6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1,700,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3,600,000元以賬面值人民幣29,0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1,800,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控股股東約人民幣93,600,000元，乃該控股股東就代表本集團收購石獅麥根支付之未支付代價。總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93,600,000元，有該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如本售股章程「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所有本公司結欠控股股東之未支付款項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由本公司發行股份清付。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8.4%、5.9%、3.2%及3.8%。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日常業務產生之計息債務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約3.2%，主要由於存貨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資產總值增加。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8%，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公司現時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公司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須於可能產生有關損失並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按所得資料記錄任何潛在損失。

免責聲明

除上文「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溢利預測

本公司相信，在無不可預見事項之情況下，根據「附錄四 — 溢利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不大可能少於人民幣421,000,000元（478,000,000港元）。

按備考基準及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上市，以及全年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不大可能少於人民幣0.211元（0.239港元）。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唯一保薦人就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附錄四 — 溢利預測」。

自置物業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業務。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發出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 — 物業估值」一節。

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 物業估值」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估值總額為人民幣83,700,000元（約95,000,000港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物業估值數據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錄五所載於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83,697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		
賬面淨值	28,92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變動	(693)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8,233)
估值盈餘		55,464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8,000,000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61,200,000元。所有該等已宣派股息已於上市前派付。除上文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彼等當時之股東宣派任何其他股息。

除自可供本公司合法宣派之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派發股息外，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或會透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所建議金額。倘本公司董事認為利潤足以用作派息，本公司或會不時派付董事經考慮本公司溢利後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亦可以固定息率每六個月或按其他期間作出分派。

本公司將以港元按每股股份基準宣派股息（如有），並以港元支付有關股息。日後任何宣派或派付之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可供分派溢利、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與規定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股東有權根據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比例收取股息。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建議。本公司日後之股息宣派不一定反映本公司過往之股息宣派。並無保證股息分派、派息金額或派付時間將按計劃進行。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現擬於可預見將來，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提呈向股東派付不低於25%的可供分派純利作為年度股息。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及／或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人士交易之討論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21,717,000元。

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經計及本集團現時之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營運所產生現金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所需。

根據上市規則所作披露

董事確認，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而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予以披露之事宜。

並無重大逆轉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其他事宜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之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編製，僅供闡釋之用，並非全球發售後之有形資產淨值實際情況。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載列於此，以闡釋全球發售對會計師報告之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並按以下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本集團之 有形資產 淨值	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2.08計算 (即最低價)	244,355	746,523	990,878	0.50	0.57
按發售價每股2.78計算 (即最高價)	<u>244,355</u>	<u>1,017,994</u>	<u>1,262,349</u>	<u>0.63</u>	<u>0.71</u>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不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及商譽）計算，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股份2.08港元及2.78港元之發售價計算，乃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於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並不計算在內。
3.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並按預期將於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購回股份」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估值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不會將重估盈餘或虧絀列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按重估金額）呈列本集團於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權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檢討工作並無顯示須為其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所示，本集團之物業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55,460,000元。倘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將產生每年約人民幣3,640,000元的額外折舊。

有關市場風險之數量及質量資料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固定利率發行之長期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亦有以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計息借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25披露。

本公司並無考慮任何透過收益表以公平值列賬之定息財務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亦無與利率有關之衍生工具。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美元結算之銷售、採購及銀行借貸面對外匯風險。為確保將以美元結算之銷售、採購及銀行借貸所產生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淨風險處於可接納水平，本集團於需要針對短期資金不衡之情況下按即期利率買賣外幣。

信貸風險

根據本集團政策，所有按信貸條款買賣之客戶須進行個別信貸審核程序，集中於客戶之過往到期還款歷史及現有還款能力，並計及該名客戶經營之適當經濟環境下之特定資料。此外，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以作為其付款承擔之抵押。

本集團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結餘、交易對方欠責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及股東之款項乃經常審閱及結算，除非有關款項擬被指定為長期性質。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9%、8%、6%及4%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之款項，而應收賬款總額約32%、28%、18%及17%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

商品價格風險

生產布料、運動服、休閒服及配飾產品之主要原料為原紗、原坯布、染料及助染劑。本集團須面對該等原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供應與需求情況波動之風險。原料價格波動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過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諾之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流動資產淨值之狀況。

通脹影響

根據國家統計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整體國家通脹率（按一般消費價格指數變動顯示）分別約1.8%、1.5%、4.8%及5.9%。中國通脹率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有上升趨勢。儘管並不保證未來期間之影響，通脹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業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並無因任何通脹或通縮而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市場風險之其他數量及質量討論，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